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05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15284
基金简称A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开债A	基金代码A	015284
基金简称C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开债C	基金代码C	025939
基金管理人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1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三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刘莎莎	2022年09月15日		2010年03月10日
黄世旺	2025年12月05日		2011年07月0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将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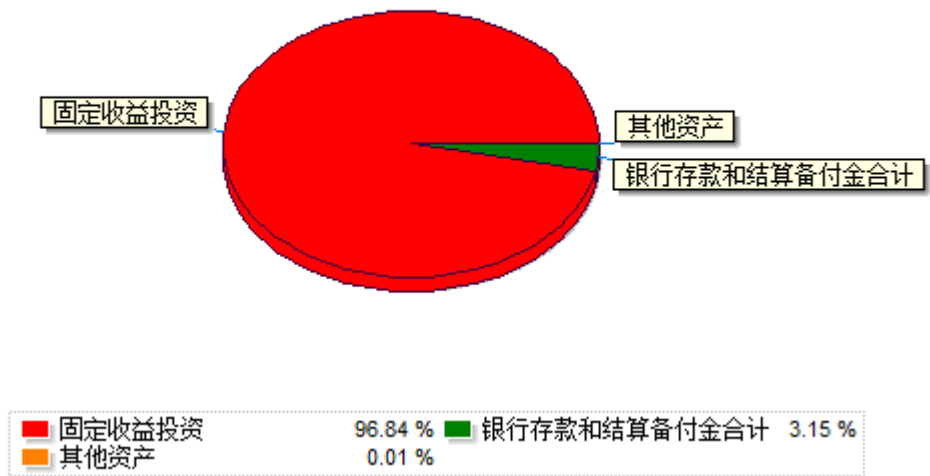
注：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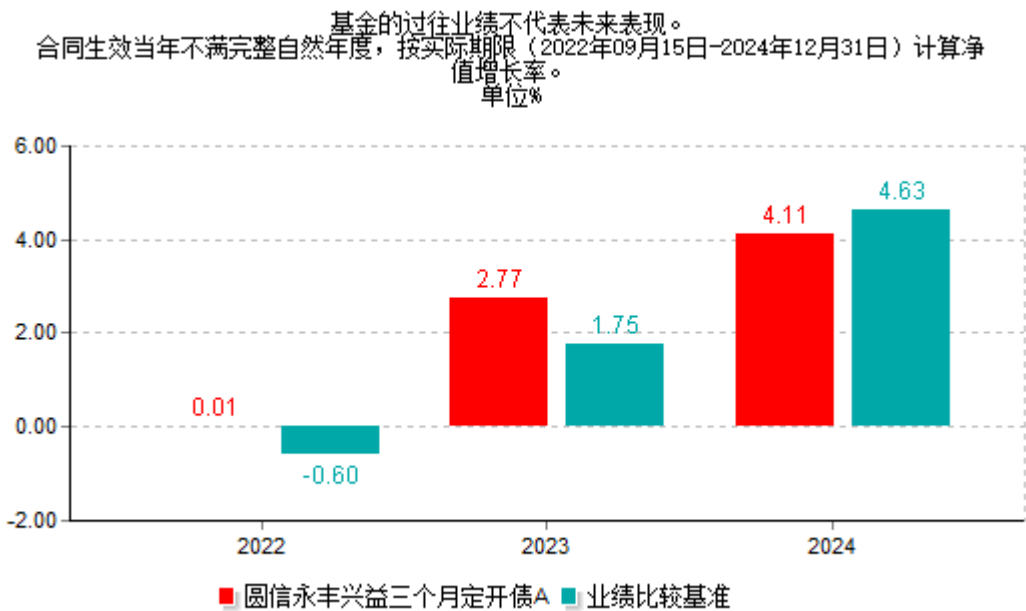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等因素，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的封闭期投资策略还包括债券资产配置策略、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策略、息差策略、互换策略、回购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开债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	M<100万	0.50%	

收费)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N≥30天	0.00%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开债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1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开债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3%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开债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0.53%
--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债券投资风险；（2）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3）巨额赎回的风险；（4）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

4、基金管理风险，包括管理风险、交易风险、运营风险、道德风险。

5、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个人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投资者应保证其提供的前述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已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履行的程序，关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gtsfund.com.cn>）披露的《隐私政策》及其后续做出的不时修订。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免长途话费）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